

大學中庸新註

序

人心惟危。道心惟微。惟精惟一。允執厥中。此堯舜道統之傳。至孔子而集其大成者也。大學中庸、乃曾子子思記述孔子之言以爲經。復附所聞父師之言。解釋經義以爲傳。以授孟子。而道統賴以不泯。蓋人秉天地之理以成性。性即天理也。率性而行即道也。顧習染所積。人欲之私。勝夫天理之公。人心危者而獨熾。道心微者而益微。明德因以不明。而天理蕩然矣。聖人因道設教。所以覺之以復其性也。二所以復之者。誠明而已矣。惟精惟一。誠之謂也。誠則不勉而中。允執厥中之中。誠明而已矣。惟精惟一。誠之謂也。誠則謂也。明誠矣。修道復性之謂也。謂也。明誠矣。修道復性之謂也。端也。明誠矣。修道復性之謂也。治平之至。誠也。修道復性之謂也。

之則隱微而無形。放之則包羅萬象而有餘。爲古今中外獨有之大道。
考之古來諸家所註。尙有未盡得脈絡一貫者。用敢不揣固陋。參
酌程朱與陽明之意。斟酌損益。而重加詮釋。復將其精華。及與友
人論辯取舍之意。別爲研究錄。以附其後。雖無補於聖道之傳。聊
以供參考之一助耳。
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隆平杜世楨序
秦復蘇。人希之。蘇。親天天聖之公。人心欲普而蘇。豈心燭普而
知。蓋人長天賦之聖以親對。對明天聖出。學若而皆明聖出。前警
。對明親父顯之言。親聖滿海以爲聖。以對孟子。而直蘇蘇以不
其子而獎其大與普出。大學中觀。氏曾子子思聖蘇莊子之言以爲聖
人心對。人心對。對聖對一。六經中。也。蘇蘇之。至

例言

一、本書乃孔門道統之傳。祖述堯舜。而集其大成。經曾子子思而傳之孟子。道本一貫。故註者力求上合堯舜精一執中之旨。中合孟子求放心及義內之論。下合吾人心性體認融會貫通之理。以經解經。以經證經。庶得與論語、孟子、諸書脈絡貫通。俾學者逐類旁通。易於融會。

一、本書首在發揚理性。性本天理。爲萬理之源。苟能豁然貫通。則萬物之理。皆備於我矣。故本註對於心性明德。特加詮釋。俾學者知爲一體。易於用力。（參看研究錄）

一、天命之性。與生之爲性。性善性惡。義內義外之分。反復辯明。舉爲例證。以證明性善義內之義。（見研究錄）

一、本書重點所在。除於註內說明外。並於章旨及研究錄。反復申

明。其重要之字。如誠、中、性、明、等字之關聯。特別詳釋。
並將其貫之道。製為圖解。以便讀者易於領悟。一詳確究
錄。其書之章節。次序。仍按朱子所定。其義之得我心所同然者。仍
存其舊。冠以一字。註。二字。參看附錄。其書之章節。次序。仍按朱子所定。其義之得我心所同然者。仍
所附研究錄。難以通言。舉以例證。萬里之朝。尚非欲然貫融。
學皆潑然受融。長成蠅會。
以蠅蠅。以蠅蠅。魚與魚。孟子，諸書細絲貫融。軒
合孟子來。其心以義內之。歸。不合吾人心。對蠅蠅會貫融之。野。
與之孟子。蠅本一貫。為指各代來土合義。歸一時中之旨。中
本書以門首歸之。歸。而集其大。會于千思而

大學中庸新註

至誠盡性至中至正之極也。言明明德新民。皆當止於至善之地。所謂下學而上達也。○朱子謂此三者。大學之綱領也。

知止而后有定。定而后能靜。靜而后能安。安而后能慮。慮而后能得。后同後。後仿此。

知止者。謂知當止於至善之地。定謂志有定向。以爲爲己之學也。靜謂不爲人欲所擾。澹泊寧靜之謂也。安謂安於其靜。不加勉強。靜亦靜。動亦靜也。如此則天君泰然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以之而慮。則得其所止矣。

物有本末。事有終始。知所先後。則近道矣。

事物之有本末終始。事物之理也。知所先後。吾心之知也。以吾心之知。應事物之理。合內外之道。因時措之無不宜。則近於道矣。○愚按此節與中庸誠者物之終始。不誠無物。能盡其性。則能盡人物之性。及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。樂莫大焉。前後融會貫通。則知格物致知誠意之旨。卽在於此。非徒結上文兩節之意已也。

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先治其國。欲治其國者。先齊其家。欲齊其家者。先修其身。欲修其身者。先正其心。欲正其心者。先誠其

意。欲誠其意者。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

明明德於天下者。謂使天下之人。皆有以明其明德也。誠其純也。致。推而極之也。知。良知也。格。正也。物。事物也。身之主爲心。心之發謂之意。有知而後有意。故意之體謂之知。意之所用。必有其物。故意之用。謂之物。無心外之理。無心外之物。人同此心。心同此理。人有情。事有理。物有則。能盡其性。則能盡人物之性。萬事無過一理通矣。欲正其心。必先純其心之所發而自慊。欲純其心之所發。必先無惡於意。而致其良知以明善。欲致其良知。必先正之於事物之理。以精一吾心良知之天理。則自明而誠矣。○朱註。格。至也。物。猶事也。窮至事物之理。於其極處無不到也。愚按朱子釋格物致知之義。窮至事物之理。以歸結於吾心之全體大用。亦卽學問思辨之功。惟精而求惟一之意。爲格物之初步。○朱子謂此八者。大學之條目也。

其本

物格而后知至。知至而后意誠。意誠而后心正。心正而后身修。身修而后家齊。家齊而后國治。國治而后天下平。

物格則事物得其理。知所以至。知。至。明。明則誠。故知至則意誠。誠則不勉而中。而心以正。此自明其明德。而身以修者本也。身修則家齊。家齊則國治。

詩

以至於庶人。

壹是皆以修身為本。天下平。

此新民之事。明明德於天下者。本也。立於本而達於末。則知

神

豈是猶一切也。修身爲本。謂知所以修身。別知所以治人。知所以治人。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須經綸天下之大經。立天下之大本。此

之謂也。○朱子謂人者。大學之綱目也。

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。

其所厚者薄。而其所薄者厚。未之有也。

不知所以先後。因無物之終始。本末顛倒。厚薄錯置。未有能治者也。此

朱子曰。右經一章。蓋孔氏言學以而曾子述之。其傳七章

則曾子之意。而門人記之也。舊本頗有錯簡。今因程子所定

而更考經文。別爲次序如左。並其神。並其用。並其心。並其

右經首章之旨。重在明明德之明。由格物致知以歸結於誠意正

心。傳曰。自明誠謂之教。此大學設教之本旨也。自明其明德者

本也。明明德於天下者道也。是以學者當格物致知以明善。擇

意。

成息。善固執以誠身。誠者自成。而道自道也。可以人而不

康誥。周書。惟克。明德也。此也。

太甲曰。顧諟天之明命。謂。諒。是。言。也。太甲。商書。謂也。言王。聽。之。並。終。言。其。理。

精云。顧。諟。謂。常。在。之。也。即。參。天。明。之。意。天。之。明。命。即。天。命。之。性。亦。即。明。德。也。道。

志。轉。金。奎。奎。服。應。謂。涕。矣。則。無。時。不。明。矣。

帝典曰。克明峻德。峻。大也。以。開。五。行。至。善。也。

峻。書。作。俊。帝。典。義。典。虞。書。峻。大。也。

皆自明也。無。不。用。其。德。典。虞。書。峻。大。也。

結。所。引。書。皆。言。明。其。明。德。也。經。書。至。於。文。王。前。濟。其。德。以。及。於。民。而。故。受。天。

右傳之首章。釋明明德。

朱子曰。此通下三章。止於信。舊本誤在沒世不忘之下。

湯之盤銘曰。日新。日日新。又日新。

味。注。因。盤。上。沐浴。之。盤。也。銘。名。其。器。以。自。警。之。辭。也。荀。賦。也。湯。以。人。之。洗。濯。其。

心。以。去。惡。如。沐。浴。其。身。以。去。垢。故。銘。其。盤。言。誠。能。一。日。有。滌。其。舊。染。之。污。而。自。新。

則當因其已新者。而日日新之。又日新之。不可略有間斷也。

康誥曰、作新民。

鼓之舞之謂之作。言匡直輔翼。以振興其自新之民也。

詩曰、周雖舊邦。其命維新。

朱註、詩大雅文王之篇。言周國雖舊。至於文王能新其德。以及於民。而始受天

命也。

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

帝典、自新新民。無不深加勉勵。以期止於至善也。

右傳之二章、釋新民。

詩云、邦畿千里。惟民所止。

太甲、詩、商頌玄鳥之篇。邦畿、王者都之近畿也。止、居也。言王都之近畿。爲民所

居止之地。卽其所當止之地也。

詩云、緡蠻黃鳥。止於丘隅。子曰、於止、知其所止。可以人而不

如鳥乎。

緡、詩作緡。

此爲試讀，需要完整PDF請訪問：www.ertongb

志。

詩小雅縣蠻之篇。結蠻，鳥聲。丘隅，岑蔚之處。子曰以下。孔子說詩之辭。言千曰鳥，向知止於當止之地。人若不知止於至善。則反不如鳥矣。婉轉勉人之意，至深

切也。二二章，言止於至善。

詩云、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爲人君止於仁。爲人臣止於敬。爲人子止於孝。爲人父止於慈。與國人交止於信。於緝之於，音昌。

朱註、諱文王之篇，穆穆深遠之意。於歎美辭。緝，繼續也。熙光明也。敬止、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。引此而言聖人之止。無非至善。五者，乃其目之大者也。學者於此察其精微之蘊。而又推類以盡其餘。則於天下之事。皆有以知其所止

而無疑矣。王不志。君子其止。小人樂其樂。而

詩云、瞻彼淇澳。萋竹猗猗。有斐君子。如切如磋。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。赫兮喧兮。有斐君子。終不可諠兮。如切如磋者、道學也。如琢如磨者、自修也。瑟兮僩兮者、恂慄也。赫兮喧兮者、威儀也。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。道盛德至善。民之不能忘也。澳於六反

。萊詩作綠。猗叶韻音阿。佩下版及。喧詩作順。諠詩作媛。並况曉反。恂、鄭氏讀作駿。朱註、詩衛風淇澳之篇。淇、水名。澳、隈也。猗猗、美盛貌。與也、斐、文貌

也。

米。以刀鋸。琢以椎鑿。皆裁物使成。其質也。治骨角者。既切而復磋之。治玉石者。既琢而復磨之。皆言其治之有緒。而

令聞可畏也。饒聞耳象也。百戰百勝之

詩云。以勸好士。則狗懷藏德。德懷無辜。遂之

詩云。於戲。前王不忘。君子賢其賢。而親其親。小人樂其樂。而

利其利。此以沒世不忘也。而於戲。唐虞時也。德洽天下之事。言其以成其功也。

衆。託。詩。開。列。受。之。篇。於。戲。則。顯。辭。人。前。中。謂。文。武。也。君。子。謂。其。後。賢。也。後。其。也。

小人。謂。後。民。也。此。言。前。王。所。以。新。民。君。子。謂。其。善。能。使。其。後。世。無。一。物。不。得。其。

人。子。所。領。所。以。既。沒。世。而。大。風。暴。之。愈。與。則。不。忘。矣。此。言。前。王。所。以。新。民。君。子。謂。其。善。能。使。其。後。世。無。一。物。不。得。其。

補云。此。言。前。王。所。以。既。沒。世。而。大。風。暴。之。愈。與。則。不。忘。矣。此。言。前。王。所。以。新。民。君。子。謂。其。善。能。使。其。後。世。無。一。物。不。得。其。

在傳之三章、釋止於至善。

子曰。聽訟吾猶人也。必也使無訟乎。無情者不得盡其辭。大畏民

志。此謂知本。

聽訟、謂聽斷民訟之是非曲直。猶人。不異於人也。情不得乎中。則理不得其正。使無理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。蓋我之明德既明。自然誠中形外。不怒而威。有以畏服民之心志。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。誠於此言。可以知本心之先德矣。或曰。右傳之四章、釋本末。此謂知本之至也。

善。右傳之五章。蓋釋格物致知之義。蓋爾今世莫如汝中。汝汝代。小人間嘗阮素經文。復綜各程朱與陽明名劇以補之。其不屬謂致知。

格物者。言欲致吾心之良知。而格之於事物也。蓋物之終始。

物之理也。知所先後。吾心之知也。惟於心有未誠。雖有未盡。

故其知有不至。學問思辨。博學而細取。惟精而惟。

致知其自明而誠。以立其大本。篤行正心而物正。守約而施博。

自誠而明。自明而誠。誠者天道。誠之者人道。誠者物之。

終始。誠之者。自知有所先後。誠者能盡其性以成己。則能盡人。

大學中庸新註

物之性以成物。反身而成。萬物之理。皆備於我矣。此謂物格。此謂知之至也。

所謂誠其意者。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。如好好色。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惡好上字皆去聲。謙。讀如慙。苦切反。而。讀如五。安。讀如安。

誠。真純精一之謂。誠意者。卽心之所發無不誠也。毋。禁止之辭。慙。快也。足也。獨者。人所不知。而已獨知之地。卽一念之靈明也。有誠意之真諦。卽毋自欺之謂。如惡惡臭。好好色。以快足其心者。無惡於志。乃不自欺之始也。蓋自欺者人所不知。而已獨知之。故君子必慎之於此。而研其幾焉。

小人閒居爲不善。無所不至。見君子而后厭然。揜其不善。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。如見其肺肝然。則何益矣。此謂誠於中。形於外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

閒居。謂獨處也。厭然。消沮閉藏之貌。言小人之陰爲不善。其心未嘗不知。其天良未嘗不愧。及見君子不免赧赧然。欲揜其不善。而著其善。但人之視己。如見其肺肝然。此謂莫見乎隱。莫顯乎微。誠於中者必形於外。雖欲掩飾亦何益之有哉。故君子當內省不疚。無惡於志。而慎其獨知之地也。

曾子曰、十目所視。十手所指。其嚴乎。

此以明上文之意。言雖幽獨之中。而其善惡之不可掩。猶如十目所視。十手所指之嚴。可不畏乎。

富潤屋。德潤身。心廣體胖。故君子必誠其意。

胖。步丹反。

朱註。胖。安舒也。富。富則潤屋矣。德則潤身矣。故心無愧怍。則廣大寬平。而體常舒泰。德之潤身者然也。蓋善之誠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。故又言此以結之。

右傳之六章、釋誠意。

經曰、欲誠其意者。先致其知。又曰、知至而后意誠。蓋致知所以明善。擇善固執。所以誠身。是自明而誠也。性命於天。本一誠也。惟其性有未盡。故其心之所發。必有不純。而苟焉以自欺者。則必內省疚。而惡於志。厭然而不自慊矣。研幾於乍發之始。謹慎於獨知之地。內省不疚。無惡於志。此謹獨之事。誠意之功也。

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。身有所忿懣。則不得其正。有所恐懼。則不

